

#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聊城市财政局

聊农发〔2023〕2号

---

##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聊城市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、开发区财政金融部、高新区财政金融部，度假区农业农村局、度假区财政局：

为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确保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，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种植字〔2022〕5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聊城市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方案》，

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3年1月11日

# 聊城市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方 案

为确保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效落实，保障补贴资金及时发放，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种植字〔2022〕59 号）要求，结合聊城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明确补贴依据和补贴对象

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，补贴对象为全市各类种粮主体（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）。

## 二、规范小麦面积核定流程

按照“种粮主体自报告、村初核、乡镇审核、乡村两级公示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”工作流程，进一步规范小麦面积核定工作。

（一）种粮主体自报告。乡镇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，指导各类种粮主体据实填报自报告。要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规定时限，切实做到应报尽报，防止漏报现象。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，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种粮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，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

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种粮主体虚报面积的，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村初核。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，包括：申报人、地块位置、实际种植面积等。核实无误后，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乡镇政府。

（三）乡镇审核。乡镇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实地抽查。审核无误后，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。乡镇政府对补贴对象、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四）乡村两级公示。严格落实“两级公示”制度，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。由乡镇政府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；在乡镇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乡镇政府负责收集、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，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。公示无误后，负责将补贴信息录入齐鲁惠民“一本通”系统。

（五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上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，复核内容主要包括：资料是否齐全、流程是否完备、档案是否规范等。同时，将面积核定情况于2023年3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档案的完整性、申报程序的完备性负责。

### 三、及时发放补贴资金

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复核结果，按照每亩不低于 127 元的标准，于市财政局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资金拨付县农发行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农补贴“一本通”发放到农户。对按每亩 127 元补贴标准落实产生资金缺口的，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资金，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。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前预算资金统筹使用，加快消化补贴结转资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汇总整理本县（市、区）核定的 202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、补贴资金发放、县级财政垫付等情况，于市财政局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县农发行后 30 日内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市级及时将汇总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做好组织实施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、提升耕地地力、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。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制定详细实施方案，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落地，进一步提高种粮主体种粮积极性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发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要通过

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介，采用明白纸、宣传车、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多种形式，对2023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主体了解、掌握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、办法及责任，引导种粮主体据实申报。同时，要及时公布咨询电话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要加大对乡镇、村级干部指导培训力度，使各级明确责任分工。要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、乡镇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、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把自报告、核实、公示、信息清单录入、发放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，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、形式化。切实做好小麦面积核定工作，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供小麦面积核定情况。

（四）确保数据准确、真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要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，科学确定种粮农民和新型种粮经营主体自报告面积截止时间及乡、村两级公示时间，积极稳妥推进面积核定工作，确保不漏报、不虚报。要认真、全面分析面积增减原因，要具体到乡、到村、到户，要分类型、分面积等进行具体分析，不能一概而论，全面准确掌握实际种植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。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，涉及面广、惠及农民众多，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要高度重视补贴信访工作，加强工作管理，要加强部门协调，及时处理信访案件，合规、合法处理实际问题，

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现象发生。要强化补贴管理发放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信访问题较多的乡、村，对政策落实不力、敷衍应付的，要进行约谈、批评和通报，严肃问责。要强化资金管理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。要加强与纪委监委、检察等部门的协调，及时查处虚报面积、私立户头、村干部代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

---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1日印

---